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汇集团”、“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已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一、主要条款.....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11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	12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第五节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24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25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30
四、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核查	31
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38
六、对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4
七、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44
八、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44
九、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44
十、对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44
十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45
十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45
十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52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52
十五、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52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52
十七、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53
十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54
十九、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55
二十、关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落地情况的核查意见	5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5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的核查	58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58
第六节 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核查	60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6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核查	61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2
一、华英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62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62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144.80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17,144.801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83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东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副董事长、总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991-2818625

联系电话：0991-2818625

传真号码：0991-2365015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F52 零售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有色金属、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6500000300027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乌鲁木齐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社审验字（94）第 24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 2,086.00 万元（固定资产 1,100.00 万元，流动资产 986.00 万元，固定资产包括轿车 15 辆、大理石板材设备 1 套、电力增容设备 1 套），其中：孙广信出资 1,45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82%，其他 6 名自然人出资 6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18%。

1998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86.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经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标会变字第 396 号”变更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其他 12 名自然人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14.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实物为位于新华南路 65 号广汇大厦（25 层）房产。

200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8,000.00 万元，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新会验字（2001）91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99,8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7.98%，其他 49 名自然人出资 28,1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02%。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00 万元整，以净资产出资 106,8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整。

2005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8,000.00 万元变更为 140,600.00 万元，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5）0-304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7,4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515%；其他 46 名自然人出资 23,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485%。此次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00 万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11,600.0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整。

2008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0,600.00 万元变更为 155,267.00 万元，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8）8-048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6,7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17%，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6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5%，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23,8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38%。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7.00 万元整，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267.00 万元变更为 161,517.00 万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08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6,4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1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6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8%，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7%，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24,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95%。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0.00 万元整，股东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4,66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0,9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5%。

201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1,517.00 万元变更为 217,563.1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1）025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51,3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5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23%，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0,8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19%。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46.10 万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47,921.1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8,125.00 万元整。

201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563.10 万元变更

为 223,563.1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57,3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44%，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0%，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0,8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6%。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整。

201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23,563.10 万元变更为 290,098.0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66,534.93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23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04,603.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57%，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91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3%，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9,5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0%。

2012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0,098.03 万元变更为 296,098.03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10,603.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1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91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51%，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9,5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6%。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整，实物为字画。

2013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4,200.00 万元，由孙广信 2013 年 3 月 12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3）1000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6,098.03 万元变更为 355,570.04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59,472.0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3URA3004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52,724.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0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47,75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43%。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72.01 万元

整，由资本公积转增资。

2014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因股东变更修改章程，孙广信出资 254,50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5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970.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3%。

2015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原股东闫韦全持有的共计 250 万元的股份转让至孙广信，转让完成后孙广信出资 254,7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65%，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720.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86%。

201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原股东杜绍林持有的共计 300 万元股份转让至孙广信，转让完成后孙广信出资 255,0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7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4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78%。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5,570.04 万元变更为 401,024.58 万元，其中，孙广信出资 255,0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6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4%，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45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42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变更，变更原股东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向孙广信及新股东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5518%；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268.43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35%；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454.5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474%；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9790.03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358%。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1,024.58 万元变更为 517,144.801 万元，其中，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570%；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1,843.1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64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525%；其他 41 名自然人出资 19,790.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26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广信	258,867.30	50.06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11,843.20	40.96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644.28	5.15
尚继强	3,244.80	0.63
杨铁军	2,141.57	0.41
方敏	1,881.98	0.36
孙风元	1,297.92	0.25
侯伟	1,014.00	0.20
刘国胜	912.60	0.18
向东	912.60	0.18
王斌	912.60	0.18
马安泰	811.20	0.16
赵连璋	608.40	0.12
王晓冰	608.40	0.12
叶素琳	608.40	0.12
马赴江	425.88	0.08
王永吉	405.60	0.08
郑鲁	405.60	0.08
马佩芳	405.60	0.08
李建平	304.20	0.06
任希忠	304.20	0.06
袁开林	304.20	0.06
杜金锁	162.24	0.03
杜绍林	154.20	0.03
师红	152.10	0.03
段宜	131.82	0.03
吴庶山	131.82	0.03
单文孝	121.68	0.02
唐宏叶	111.54	0.02
高志伟	111.54	0.02
孙全东	111.54	0.02
赵震宇	101.40	0.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宋军	101.40	0.02
马利光	101.40	0.02
叶卫伟	91.26	0.02
李翠红	91.26	0.02
郭建群	81.12	0.02
郭舰	81.12	0.02
沈德春	81.12	0.02
闫韦全	77.80	0.02
韩士发	70.98	0.01
张新华	70.98	0.01
陆伟	70.98	0.01
张蕊	70.98	0.01
合计	517,144.80	100.00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广信。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10.0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有关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将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承销方式：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

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丰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26.93 万元、40,822.58 万元和 42,222.45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48,225.26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核查结论，华英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董事会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核查结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一）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增多，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173,395.89 万元、1,788,015.44 万元、384,162.45 万元、2,094,794.22 万元和 733,874.54 万元。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已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并有序控制资本性支出、保持各类融资渠道通畅。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行业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9,790,080.0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961,411.33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1.1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三）利息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公司积极开展各类融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21,582.10 万元和 9,790,080.09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66,574.62 万元和 262,580.33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将产生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2,821.42 万元、

4,091,537.97 万元、3,473,773.82 万元和 3,632,753.8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14.72%、12.77%和 13.76%。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831.47 万元、12,724.51 万元和 92,591.5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27%、0.31%和 2.67%，占比较小，但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价格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五）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 4,863,024.22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550,036.48 万元、存货 66,379.16 万元、固定资产 1,232,067.58 万元、无形资产 236,563.6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817,200.64 万元、在建工程 9,084.2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0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 822,941.25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51.20 万元。此外，公司质押包括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广汇汽车、广汇宝信等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用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受限资产总规模相对较大，未来若出现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抵质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4,618,540.13 万元，在建工程金额为 641,008.80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为 1,717,460.56 万元。随着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在建工程将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此，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尤其是大规模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将可能导致利润水平的下滑。

（七）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并购企业陆续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41,647.40 万元、1,214,385.14 万元、1,278,205.71 万元和 1,307,922.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11%、4.37%、4.70%和 4.95%，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逐步增加，主要系业务产生的生产厂家保证金以及合并范围增加产生的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八）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55,806.08 万元、1,210,893.63 万元、847,638.75 万元和 313,402.86 万元。未来公司能源基地及能源化工项目的建设、汽车经销网点的并购及新设、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以及房产项目的开发将使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将持续面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广汇汽车 267,111.96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93%，已质押广汇汽车 122,383.0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15.09%；公司持有广汇能源 255,857.47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8.93%，已质押广汇能源 109,743.6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16.71%；公司持有广汇物流 57,346.71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5.62%，已质押广汇物流 40,500.0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28%。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及广汇物流 3 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且发行人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尽管公司目前持股数量充足，平仓风险较小，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公司无法及时补仓，可能存会在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十）商誉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8%、6.84%、6.96% 以及 7.17%。公司商誉主要是子公司广汇汽车新收购的子公司的汽车品牌的经销权和相关溢价而形成的商誉。公司已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若未来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未决诉讼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主要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合同欠款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及股权纠纷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为 64,156.57 万元。鉴于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处理上述诉讼，或无法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开展

各项业务，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2年1至6月，公司发生汇兑收益16,119.98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已采取外汇远期合约、贸易融资等方式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风险管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因贸易摩擦受政策影响较大、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受贸易摩擦及汇兑损失的影响可能进一步扩大，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筹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8,435.66万元、-917,011.05万元、-1,592,227.43万元及-820,313.1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公司可能继续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压力。

二、经营风险

（一）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LNG上下游一体化项目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资金、技术、季节、天气等方面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都会随着基建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能源不断增加在煤化工及能源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金额大，未来收益不确定，且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汽车近年来在全国范围通过新建和并购等方式拓展汽车销售网点，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无法保证达到预期收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子公司广汇能源从事煤炭生产、LNG 生产等业务，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如设备失灵、操作不当、工程意外、火灾爆炸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等后果，虽然发行人注重安全管理，但仍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公司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公路、铁路运输中断）、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四）产品未能及时交付风险

公司 LNG 产品主要采取公路运输，客户遍布全国，运输半径较大，对公司产品及时交付的组织管理要求较高。发行人设立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了专业的 LNG 运输队伍，保证了现有产能的外运；针对后期 LNG 市场的扩容，发行人通过推广中重型 LNG 汽车，以降低运输成本并扩大 LNG 的市场空间并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还在积极探索实现铁路运输的可能性。但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使公司产品无法及时交付，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潜在的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 LNG 产品具有资源、成本、技术等多方面优势，LNG 日处理能力高、综合竞争力强。同时，公司 LNG 产品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石油天然气大型企业采用错位竞争的方式，有效的降低了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天然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供不应求的局面在短期内不会改变，LNG 产品市场空间较大。若未来 LNG 市场逐渐成熟后，可能会有更多竞争者进入，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

此外，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未来广汇汽车业务发展可能受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广汇汽车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市场风险

我国目前尚处于天然气市场开发初期，由于气源供应不足、气源地距离供应地较远等原因，客户系统尚未成熟，且中小城市的天然气需求易受各地城市地方政府的规划和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可能不稳定，从而影响该业务的增长。因此，可能由于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尚未成熟而使发行人承担一定市场风险。

（七）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创新性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汽车服务行业可能面临新兴商业模式的冲击。鉴于上述情况，广汇汽车需适应市场趋势和变化，更好实现客户要求，并及时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发展冲击，如不能积极应对，则可能对公司在乘用车经销及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历来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工作重点，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构建经济循环产业链，公司环保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国内节能减排日趋严格，发行人提高节能量和污染物减排总量任务仍十分艰巨，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下大力度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控制，环境治理方面未来我国仍会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九）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房产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之一，由于房地产项目涉及国计民生，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抑制房地产价格上涨，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趋于严格以及房产税等政策的出台，将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和

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广汇能源从事煤炭业务，近年来，新疆煤炭行业经营状况波动较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现货煤炭价格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的价格波动，煤炭市场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

（十一）煤化工行业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煤炭资源、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公司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我国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未来如果行业供大于求的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变，将对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十二）并购及整合的风险

为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挥产业规模效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断加大并购和整合力度，增加汽车经销网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汇汽车已建立了覆盖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公司经营网点（包含 4S 店）超过 783 家，其中包含 745 家 4S 店，经销 50 多个乘用车品牌。并购和整合企业需有效发挥协同效应才能发挥其优势，同时对发行人跨区域管理协调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这些因素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三）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风险

公司控股的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提供小额贷款业务。目前汇信小贷的客户群体多为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随意性大，管理不健全，且贷款呈额度小、户多、分散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四）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30 家。发行人为股权投资型架构，母公司主要以管理职能为主，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

控股子公司。虽然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但仍存在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式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计 30 家，控股公司数量较多的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方面均面临管理控制的风险。虽然公司对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且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仍可能由于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地理位置、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跨地区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立足新疆，业务向周围地区辐射，目前业务已经涉及到了全国多个地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业务经营涉及的地域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管理范围都将显著增大，如出现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存在跨地区经营风险。

（三）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地产、汽车、能源及煤化工，经营范围较广。国内外经济形势、能源资源价格变动以及公司技术变革、人员变动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变动等突发事件可能带来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母公司财务情况相对薄弱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5 亿元、63.03 亿元、76.07 亿元和 6.6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32 亿元、-12.01 亿元、-8.97 和 4.4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营业利润波动下降，由于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责，房产、汽车、能源、物流等主要经营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存在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依赖

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五）子公司评级被下调风险

2022 年 2 月 8 日，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广汇汽车主体评级由 B+ 下调至 B，2022 年 3 月 25 日，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再次将广汇汽车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由 B 下调至 B-，高级无抵押评级由 B 下调至 B-，回收率评级维持“RR4”，并将上述评级继续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主要系全国多城市出现新一轮传播性较强的新冠疫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 4S 店所在地区业务收到冲击，分析师预期会影响现金流汇款进度所致，与此同时，惠誉也对国内逾 12 家民营企业进行了评级下调，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对本次新一轮疫情爆发冲击民营企业运营与国内经济发展的判断。外部评级下调反映出广汇汽车存在一定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六）恒大事件负面舆情风险

恒大集团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0.964% 股权，自 2018 年 9 月入股广汇集团以来，恒大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派驻董监高进驻企业，相关人员未深度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恒大事件负面舆情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负面影响。

（七）部分拆借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以与恒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粤 01 民初 58 号、（2022）粤 01 民初 59 号、（2022）粤 01 民初 60 号、（2022）粤 01 民初 61 号，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能源行业政策风险

LNG 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所处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在目前的行业管理体制下，发行人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并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将有可能影

响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行业管理政策的研究，能够紧跟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行业政策调整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即便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2010年12月，北京市正式公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根据暂行规定和细则，北京市政府确定2011年度小客车总量额度指标为24万辆，低于近年来北京市年均小客车销售量。2012年7月，广州市政府发布《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试行办法》，对广州市小客车实行限购。2018年5月，海南省政府发布《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对海南省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小客车增量指标需通过排号、摇号或竞价等方式取得。若我国其他省市出台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则将对广汇汽车的乘用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目前，广汇汽车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使得广汇汽车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之一，自2009年12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若房地产行业政策继续趋严或是监管调控加码，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产销售业务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

核查结论：华英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第五节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三）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华英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华英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经核查，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026.93万元、40,822.58万元和42,222.45万元，三年平均数为48,225.26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1%、68.75%、66.55%和 64.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24,977.39 万元、1,440,492.18 万元、1,245,305.32 万元和 142,875.30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为 142,875.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二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司已发行债券均按照约定还本付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内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15 广汇 01”募集资金时，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 94,247.2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余借款向其已通过公司开立的一般户偿还。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7]130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相关函件回复，针对新疆证监局在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进一步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杜绝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生。

(2)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16 广汇 G1”募集资金当日，未履行募集资金划转程序就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于当日发行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合规后，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

(3)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16 广汇 G2”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00 亿元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自有资金发生了混同，使募集资金脱离了专项账户管理。

发现该问题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其银行账户将 1.00 亿元退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中发生的上述问题不构成对《证券法》第十七条、《负面清单》第五条的违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到

的相关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相关问题在发现后均已及时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本次债券筹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

4、《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有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6、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委托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发行人2019至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经核查，根据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10、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尽调指引》的规定

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利害关系、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了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

11、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确保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91320214717884755C”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许可经营项目为“（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书序号为 00035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经主承销商核查，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50000H41418220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和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连续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经主承销商核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

四、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核查

经华英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

式自查和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承销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华英证券存在投资银行业务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9 年，华英证券发生 1 起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件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英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华英证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9〕335 号），认定公司在履行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建旅 01”）受托管理职责过程中存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不及时、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部分信息披露文件未及时向证券业协会备案等问题。华英证券已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债券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查找、反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开展了内部问责。华英证券将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

2、2020 年，华英证券发生 2 起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件

因在财务顾问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0 年 1 月，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 号）。华英证券已通过项目现场检查、修订公司业务指南、严格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投行人员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因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中存在违规行为，2020 年 10 月，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5 号）。华英证券采取了履行项目内核程序、督促业务部门及早立项、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利益冲突审查、修订递延奖金制度等整改措施。

3、2021 年，华英证券发生 1 起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件

因在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1 年 11 月，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 号）。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投行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投行业务内控审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4、2022 年 5 月，华英证券发生 1 起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件

因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 年 5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6 号）。华英证券已采取了补充调查、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开展保荐项目自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5、2022 年 9 月，云南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发行人整改、增加对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华英证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措施的出具对华英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详情如下：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因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 号）。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1]6号）

2021年11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采取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措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了听证，目前尚未结案。

（2）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62021002号）

2021年11月，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采取立案调查措施。

（3）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2号）

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采取立案调查措施。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1号

2019年4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2019年10月，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3号

2019年11月，黑龙江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

2019年11月，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5）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山西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商誉减值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3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1号

2020年7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9）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

2021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2021年3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号

2021年4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

2021年6月，江西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号

2021年10月，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4）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

2021年12月，新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9号

2021年12月，浙江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

2022年7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7）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2022年8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根据主承销商的核查以及元正盛业出具的《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元正盛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

（四）资信评级机构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4号的情况说明

（1）文件背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19年7月22-26日对东方金诚进行了2019年度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根据此次检查的结果，北京证监局于2020年3月4日向东方金诚出具了《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指出“你公司对个别项目开展评级作业时，未严格履行行业规范、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调整评级标准未充分披露，打分模型数据计算错误，分析结论存在矛盾，公司质量控制执行不力”，对东方金诚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警示函后，东方金诚高度重视，召开办公会进行了研究部署，成立了公司整改小组，着重对评级制度执行、评级方法及模型应用管理、评审、三级审核和报告质量等环节进一步自查和整改，强化质量控制执行，提升评级服务质量。

2、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8号的情况说明

（1）文件背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0年8月3-7日对东方金诚进行了2020年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结果，北京证监局于2020年12月14日向东方金诚出具了《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20]188号），指出“你公司存在信息系统不足以支撑开展评级业务的内控及合规管理要求。部分项目评级模型定性指标上调理由依据不充分；未对影响受评主体偿债能力的部

分重要因素进行必要分析；使用了不满足假设条件的评级模型进行数据分析”等问题，北京证监局对东方金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期限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证券评级业务。

（2）整改情况

东方金诚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结合《决定》[2020]188号指出的问题，立即开展全面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严格规范执业，提高评级质量。东方金诚将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于期满后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通过逐一核查，东方金诚认为：《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94号及[2020]44号）相关问题东方金诚已经进行整改；东方金诚已经按照《决定》[2020]188号及北京证监局要求，全面启动整改工作。鉴于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不属于“新的证券评级业务”范畴，东方金诚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对项目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以及评级机构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说明，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以及评级机构已针对证监会处罚委处罚决定书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对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及评级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和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1,941,647.40万元、1,214,385.14万元、1,278,205.71万元和1,307,922.9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4.37%、4.70%和4.9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二级科目），其他应收款（二级科目）主要包括生产厂家保证金、应收老股东款项等。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为 1,278,205.7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3,820.57 万元，增幅为 5.26%，变动不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为 1,307,922.9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9,717.19 万元，增幅为 2.3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243.22	0.02	196.29	0.02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项	1,410,391.18	107.83	1,373,857.29	107.48
减：坏账准备	102,711.51	7.85	95,847.86	7.50
合计	1,307,922.90	100.00	1,278,205.7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总额的比例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6,662.71	5.1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27,614.85	2.11
安徽风之星	应收原子公司款项	非关联方	25,039.48	1.91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	生产厂家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708.59	1.51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171.45	1.39
合计			157,197.09	12.0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总额的比例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9,949.81	7.04
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2.35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27,620.90	2.16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7,467.27	2.15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39.48	1.96
合计	-	-	200,077.46	15.6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总额的比例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4,880.86	6.54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家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112.40	3.09
上海兆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2.31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联营企业	19,693.85	1.52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171.45	1.40
合计	-	-	192,858.56	14.8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一级科目）总额的比例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4,885.85	7.98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1,702.86	5.75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4,780.86	5.40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家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238.88	1.5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6,641.47	1.37
合计	-	-	427,249.91	22.00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公司其他应收款（二级科目）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性质	主要构成	期末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末	经营性	备用金、保证金、代垫款	1,113,613.69	85.14
	非经营性	往来款	194,309.21	14.86
2021年末	经营性	备用金、保证金、代垫款	1,076,083.93	84.20
	非经营性	往来款	201,925.49	15.80
2020年末	经营性	备用金、保证金、代垫款	1,068,822.56	88.04
	非经营性	往来款	145,188.86	11.96
2019年末	经营性	备用金、保证金、代垫款	1,453,496.02	74.92
	非经营性	往来款	486,684.13	25.08

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广汇能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和代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厂家保证金及押金	136,249.78	174,415.83	127,736.70	133,446.96
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	181,326.00	182,073.40	226,269.74	346,804.15
竞买土地保证金	107,607.79	107,608.39	117,570.48	142,442.6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1,073.23	89,314.97	74,817.58	94,477.24
融资保证金	219,652.97	172,281.04	161,499.09	161,338.06
预付土地款	166,620.43	144,410.46	143,435.99	229,652.37
其他	201,083.48	205,979.84	217,492.98	345,334.63
合计	1,113,613.69	1,076,083.93	1,068,822.56	1,453,496.02

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主要系广汇房产收购其他地产开发企业，相关地产开发企业的原管理层已经退出管理，改由广汇房产对其经营实施控制，并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但由于相关收购事项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尚无法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抵消，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项。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的债务方均为广汇房产拟收购公司，在应收款项形成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待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按情况经相应级别的经营

管理层审批后执行。报告期内，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暂无回款情况，待收购事项完成后，被收购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将由发行人及广汇房产统筹处理。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和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2年6月末欠款金额	2021年末欠款余额	2020年末欠款余额	2019年末欠款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662.71	89,949.81	84,880.86	104,780.86	关联方	借款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614.86	27,620.90	-	-	关联方	资金拆借
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23,430.06	24,060.79	34,028.92	49,970.77	非关联方	收购导致并表范围增加
关联方款项	41,549.04	43,287.25	-	-	关联方	往来款
其他	35,052.54	17,006.74	26,279.08	65,343.80	关联方	借款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266,588.7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94,309.21	201,925.49	145,188.86	486,684.13	-	-

2021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1,925.49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56,736.63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关联方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5,188.86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341,495.27万元，主要系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减少。2019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6,684.1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74,758.70万元，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广汇能源增加对业务合作方的往来款所致。

发行人与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借款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的形成主要系广汇汽车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加大了对4S店等经营主体的收购，被收购单位在被收购时即存

在对其原股东及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广汇汽车因收购而继承了被收购单位对原股东及关联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的债务方均为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定价机制

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将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并由经营管理层结合款项金额、交易对手、市场利率等因素而综合确定利息。此外，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而产生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由于被收购单位的此类应收款项发生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不能对收购单位实施控制，因此未能决定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但发行人对被收购单位的收购事项均已经过相应级别的经营管理层审批。未来广汇汽车将继续根据相应合同条款加大此部分款项的回收力度。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就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如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且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进行公告，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

状态。

六、对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一）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八、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九、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对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华英证券适当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0,036.48	票据保证金、按揭保证金、融资保证金、借款质押存单等
存货	66,379.1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32,067.5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6,563.6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17,200.64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084.25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00.0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22,941.25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51.20	借款抵押
合计	4,863,024.22	-

十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亦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50号《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太保险因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资料、财务事项不实、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行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3万元。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于收到处罚通知前积极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特别加强了员工对部分专业性管理规定的学习和培训，并进一步优化系统、添加了有关数据采集模板，提升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统计局将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

(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315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负责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农业部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农业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

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农业农村部网站（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海关总署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将严重失信企业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

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英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网站<http://urumqi.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华英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2021年修订）的要求；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的要求。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承销商核查2018年末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名单内，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

（二）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的董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得到贯彻的同时，公司的内部事宜在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自主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三）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同时，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六）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不在2018年末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华英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华英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

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利率	证券类别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 广汇债	2009-08-26	2016-08-26	0.00	AA+/AA+	6.95	一般公司债
	11 广汇 01	2011-11-03	2017-11-03	0.00	AA+/AA+	7.70	一般公司债
	15 广汇 01	2015-12-08	2020-12-08	0.00	AA+/AA+	7.00	一般公司债
	17 广汇 01	2017-06-22	2022-06-22	0.11	AA+/AA+	7.70	一般公司债
	17 广汇 02	2017-09-07	2022-09-07	0.0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17 广汇 03	2017-10-12	2022-10-12	0.06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18 广能 01	2018-02-22	2021-02-22	0.00	--/AA+	7.80	私募债
	18 广能 02	2018-09-25	2021-09-25	0.00	--/AA+	7.90	私募债
	19 广能 01	2019-03-19	2021-03-19	0.00	AA+/AA+	6.80	一般公司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汽车 01	2019-01-29	2022-01-29	0.00	AA+/AA+	7.60	一般公司债
	19 汽车 02	2019-09-25	2022-09-25	8.00	AA+/AA+	7.20	一般公司债
	广汇转债	2020-08-18	2026-08-18	33.67	AA+/AA+	0.40	可转债
	20 汽车 01	2020-11-26	2023-11-26	10.00	AA+/AA+	7.40	一般公司债

公司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 余额	债项/主体 评级	利率	证券类别
	21 汽车 01	2021-03-30	2024-03-30	10.0 0	AA+/AA+	7.45	一般公司债
广汇 汽车 服务 有限 责任 公司	16 广汇 G1	2016-05-18	2019-05-18	0.00	AA/AA	7.30	一般公司债
	16 广汇 G2	2016-07-05	2019-07-05	0.0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16 广汇 G3	2016-08-03	2019-08-03	0.00	AA/AA	6.50	一般公司债
	17 广汇 G1	2017-07-11	2020-07-11	0.0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17 广汇 G2	2017-10-11	2020-10-11	0.00	AA+/AA	7.60	一般公司债
	18 广汇 G1	2018-08-08	2021-08-08	0.00	AA+/AA	7.30	一般公司债
	18 广汇 G2	2018-09-20	2021-09-20	0.00	AA+/AA	7.30	一般公司债
	18 汽车 G3	2018-12-20	2021-12-20	0.00	AA+/AA	7.20	一般公司债
	20 汽车 G1	2020-03-27	2023-03-27	9.5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20 广汇 G2	2020-10-30	2023-10-30	5.50	AA+/AA	7.00	一般公司债
	21 汽车 G1	2021-12-17	2024-12-17	5.00	--/AA	7.50	一般公司债
新疆 广汇 实业 投资 (集 团) 有限 责任 公司	15 广汇债	2015-12-04	2017-12-04	0.00	AA+/AA+	6.90	私募债
	18 广 EB01	2018-02-08	2021-02-08	0.00	AA+/AA+	6.00	可交换债
	18 实业 02	2018-07-30	2021-07-30	0.00	AA+/AA+	6.50	一般公司债
	18 广汇 01	2018-09-05	2021-09-05	0.00	--/AA+	8.10	私募债
	18 广 01EB	2018-10-22	2021-10-22	0.00	--/AA+	-	可交换债
	18 实业 05	2018-10-23	2021-10-23	0.0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18 实业 08	2018-11-14	2021-11-14	0.0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18 广 02EB	2018-12-19	2021-12-19	0.00	--/AA+	-	可交换债
	19 实业 01	2019-01-28	2022-01-28	0.00	AA+/AA+	6.80	一般公司债
	19 实业 03	2019-12-09	2022-12-09	6.0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20 实业 01	2020-03-27	2023-03-27	0.00	AA+/AA+	6.50	一般公司债
	21 实业 01	2021-03-23	2024-03-23	10.0 0	AA+/AA+	7.50	一般公司债
	21 广 01EB	2021-08-13	2024-01-30	5.00	--/AA+	7.80	可交换债
	21 广 02EB	2021-09-24	2024-03-12	4.00	--/AA+	7.80	可交换债
	21 广 03EB	2021-10-21	2024-04-08	10.2 0	--/AA+	7.80	可交换债
	21 实业 EB	2021-12-30	2024-12-30	2.00	--/AA+	5.00	可交换债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15 广汇 01”募集资金时，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 94,247.2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余借款向其已通过公司开立的一般户偿还。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7]130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相关函件回复，针对新疆监管局在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进一步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杜绝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生。

2、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16 广汇 G1”募集资金当日，未履行募集资金划转程序就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于当日发行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合规后，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

3、2016 年 7 月 21 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16 广汇 G2”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00 亿元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自有资金发生了混同，使募集资金脱离了专项账户管理。

发现该问题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其银行账户将 1.00 亿元退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经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落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及落地情况说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盈利指标以及现金流指标，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融资渠道较多，直接

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外部流动性充足，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落地情况良好。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含了评估对象的估值概括、估值方法、估值过程、估值结果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评估机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过程，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合理。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AA+，不存在差异。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

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第六节 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93%的股权，未超过 50%，但由于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虽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2、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3%的股权，未超过 50%，但由于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虽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3、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70%的股权，未超过 50%，但由于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虽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4、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32.67%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通过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38%的股权。因而发行人实际持股比例超过 50%，故虽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5、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 40%的股权，未超过 50%，但由于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虽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核查

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2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董事高飞，因包头市恒大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被限制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相关案号分别为（2022）内 0202 执 776 号、（2022）内 0202 执 633 号、（2022）内 0202 执 459 号、（2022）内 0202 执 382 号。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飞作为当时包头市恒大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卸任），受上述事项关联，同样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另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二条“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飞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并非《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华英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英证券对债券发行项目申报的内部审核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进行。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风控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不少于 7 名。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委员可以投同意票或反对票，不设弃权票，同意票数达到参加会议人数的 2/3 时为内核会议审核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控制部门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将内部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1、发行人过去 1 年发行了多期 EB，看条款多为偏股型，且目前在上交所还有 30 亿 EB 审核中，另外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数量较大，请项目组分析发行人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及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广汇汽车 267,111.96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93%，已质押广汇汽车 143,184.48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17.65%；公司持有广汇能源 255,857.47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8.97%，已质押广汇能源 155,582.6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23.70%；公司持有广汇物流 57,346.71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5.62%，已质押广汇物流 40,500.0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22%。

公司名称	持有 (万股)	质押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比 例(%)	质押占 持股 (%)
广汇汽车	267,111.96	143,184.48	811,122.77	32.93	17.65	53.60
广汇能源	255,857.47	155,582.60	656,575.51	38.97	23.70	60.81
广汇物流	57,346.71	40,500.00	125,482.08	45.70	32.28	70.6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且发行人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上述 3 家公司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广汇能源前 10 大股东明细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1
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3.5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4
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1.69
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1.37
6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7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
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8
9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
10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4

广汇汽车前 10 大股东明细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5
2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20.00
3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2.3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9
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1.48
6	银天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
7	许智强	1.45
8	广汇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3
9	陕国投·金玉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6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0	杨俭	0.83

广汇物流前 10 大股东明细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6
2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6.49
3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
4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
5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7
6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2
7	方奕忠	0.34
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32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10	崔秀芹	0.24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也较小，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大额的应收款及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风险类型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067.88 万元、463,907.92 万元、505,506.68 万元和 539,502.8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1.67%、1.86%和 2.0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703.20	2.40	10,101.50
1至2年	41,949.69	11.15	4,679.31
2至3年	17,735.88	29.14	5,167.38
3年以上	48,476.78	53.45	25,912.10
合计	528,865.55		45,860.29

(2) 组合中，按照风险类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类型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12,715.80	1.00	127.16
关注类	5,663.44	10.00	576.59
次级类	0.00	-	0.00
损失类	20,508.17	100.00	20,508.17
合计	38,887.41	-	21,211.9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6,564.48	7.23
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840.33	3.92
新疆缤纷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6,646.17	3.29
华能景泰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172.95	2.61
华能甘肃西固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573.96	2.29
合计			97,797.89	19.3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 97,797.8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5%，集中度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信用等级良好的客户为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恒大集团系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东，说明：（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恒大集团的之间的所有交易情况，尤其关注是否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金形成占用。（2）发行人引入恒大集团的原因、恒大集团对发行人经营运转的影响；恒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经核查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9 年以投资入股形式取得恒大集团下属的沈阳金道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盛世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融涛伟业置业有限公司和盘锦嘉鼎置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20%至 48%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投资最终以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根据投资协议上述投资资金 2021 年期限届满，发行人在退出时恒大集团偿付部分资金，剩余未偿还金额未能兑现。发行人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粤 01 民初 58 号、（2022）粤 01 民初 59 号、（2022）粤 01 民初 60 号、（2022）粤 01 民初 61 号。

上述资金拆借，均按市场交易原则签署协议，不属于违规资金占用。

（2）2018 年 9 月引入恒大集团以约 144.9 亿元作为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双方的产业协同效应。恒大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融资。

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2,821.42 万元、4,091,537.97 万元、3,473,773.82 万元及 3,615,730.8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14.72%、12.77%及 13.61%。请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项目组回复：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系

子公司广汇汽车库存车辆，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来自于广汇房产及下属子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较高。请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总额为 1,024 亿，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债务 753.6 亿，占比为 73.6%。请结合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和还本付息安排、资产受限情况、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未来债务融资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1）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78.59	0.00	337.06	0.01	597.62	0.02
银行存款	1,209,008.86	33.52	1,708,207.29	43.50	1,509,789.04	41.70
其他货币资金	2,397,724.72	66.48	2,218,621.87	56.49	2,110,585.39	58.29
合计	3,606,912.18	100.00	3,927,166.22	100.00	3,620,972.05	100.00

具体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偿还到期债务。货币资金 2,396,773.89 万元质押。

经核查，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1%、68.75%、66.55%

和 64.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2、0.96 和 0.9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等构成，流动资产能够足额覆盖流动负债规模；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72、0.71 和 0.69，公司存货主要由广汇汽车的整车库存及广汇房产开发业务产生，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9、2.00、2.74，公司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保障有息债务的利息兑付。

（4）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公司积极开展各类融资，因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0,421,582.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7,468,923.64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1.6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针对短期债务，公司根据其到期时间提前进行了规划，确保及时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目前短期债务具体偿债资金有：（1）广汇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近几年呈波动上升趋势，稳定、可持续的营业收入能够对债务偿还起到有力支持；（2）广汇集团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广汇集团业务主要分为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能源产品销售板块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相对充裕。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广汇集团偿债可靠保障；（3）公司保持各类融资渠道通畅，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可以为相关负债提供流动性支持；（4）广汇集团汽车、能源、物流、地产四大板块的经营状况良好，可稳定取得子公司分红，可为偿还公司债务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此外，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和有息债务，因此不会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况，原因合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一定保障；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会扩大债务规模。

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1,908,588.94 万元、1,902,441.01 万元、1,893,461.58 万元和 1,893,549.6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84%、6.96%和 7.13%。请说明（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有）。（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如有）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公司商誉主要是子公司广汇汽车新收购的子公司的汽车品牌的经销权和相关溢价而形成的商誉。公司已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若未来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已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2）广汇汽车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最终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广汇汽车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及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广汇汽车五年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广汇汽车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与上一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广汇汽车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预期增长率 0.30%-13.40%；稳定期增长率 2.50%；毛利率 6.63%-9.22%；税前折现率 12.27%-14.30%；税后折现率 10.00%-11.10%。2020 年度，广汇汽车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预期增长率 3.05%-10.88%；稳定期增长率 3.00%；毛利率 6.74%-8.83%；税前折现率 12.48%-14.21%；税后折现率 10.30%-11.10%。

（3）经核查广汇汽车 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 1 季度，广汇汽车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未发生大幅减少的情况。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冲击逐步减弱，各地复工复产稳步推进，且中央地方密集出台汽车消费支持政策，促进汽车消费，故预计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减少的概率较小。综上，项目组未发现广汇汽车收购 4S 店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收购的 4S 店大额减值的风

险较小。

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41,647.40 万元、1,214,385.14 万元、1,278,205.71 万元和 1,325,31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11%、4.37%、4.70%和 4.99%。请说明：（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2）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的标准及合理性；（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回款情况、未来回款依据，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4）前次公司债券有无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承诺事项。如有，请说明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5）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是否已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的测试方式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11	49.58	44.54	34.36
1 至 2 年	14.49	10.55	29.97	23.11
2 至 3 年	14.12	10.28	31.16	24.03
3 年以上	40.66	29.59	23.98	18.5
减：坏账准备	9.58		8.26	
合计	127.80	100	121.40	100

（2）公司其他应收款（二级科目）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

（3）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将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并由经营管理层结合款项金额、交易对手、市场利率等因素而综合确定利息。此外，公司因业务发展而产生应收被收购单

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由于被收购单位的此类应收款项发生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尚不能对收购单位实施控制，因此未能决定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但公司对被收购单位的收购事项均已经过相应级别的经营管理层审批。未来广汇汽车将继续根据相应合同条款加大此部分款项的回收力度。

公司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就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如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且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进行公告，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

（4）经核查和向企业了解，未发现发行人前次债券融资有对非经营性拆借的承诺事项。

（5）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预期这些变化会导致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变化，包括：导致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收入或利润的实际或预期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资产负债表的杠杆比率增加、流动性、管理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

③债务人所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不利变化，该变

化会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业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10,904,919.93	49.58	4,454,205,599.07	34.36
1 至 2 年	1,449,305,260.34	10.55	2,996,931,717.25	23.11
2 至 3 年	1,412,173,803.40	10.28	3,116,313,977.90	24.03
3 年以上	4,066,188,890.28	29.59	2,398,444,358.69	18.50
减：坏账准备	958,478,643.70		825,781,478.81	
合计	12,780,094,230.25	100.00	12,140,114,174.10	1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4,902,155.82	231,375,925.73	339,503,397.26	825,781,478.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254,902,155.82	231,375,925.73	339,503,397.26	825,781,478.81
本期计提	202,076,637.55	38,189,181.01	124,447,244.52	364,713,063.08
本期转回	72,261,410.00	106,495,383.34	52,026,928.82	230,783,722.16
本期转销		77,000.00		77,000.00
其他变动		-1,392.07	-1,153,783.96	-1,155,176.03
期末余额	384,717,383.37	162,991,331.33	410,769,929.00	958,478,643.70

综上，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

8、请梳理发行人对外借款到期未偿付情况，是否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了解到，广汇集团对外借款到期未偿付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以投资入股形式取得恒大集团下属的沈阳金道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盛世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融涛伟业置业有限

公司和盘锦嘉鼎置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20%至 48%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投资最终以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根据投资协议上述投资资金 2021 年期限届满，发行人在退出时恒大集团偿付部分资金，剩余未偿还金额未能兑现。发行人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粤 01 民初 58 号、（2022）粤 01 民初 59 号、（2022）粤 01 民初 60 号、（2022）粤 01 民初 61 号。

上述资金拆借，均按市场交易原则签署协议，未发现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资产以长期股权入账，目前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及又变更为成本法计量的原因及客观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随意调节会计处理方式的情形；如不调整为成本法，发行人利润是否会进一步降低。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前期所属子公司格信公司账面土地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2021 年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视，认为该项土地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调整计入存货核算，并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计量，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不属于调节会计处理方式的情形，属于前期会计差错，内部经过董事会批准。

该块土地在 19 年、20 年评估值如下，如不调整为成本法，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利润大幅降低。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资产类型	2019 年末 评估值	2020 年末 评估值	2021 年末 评估值
格信土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公路	土地	35.61	35.70	-

1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请说明“恒大事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有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到，2018 年 9 月，恒大集团以约 144.9 亿元投资入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汇集团引入恒大集团主要为优化

资本结构，实现双方的产业协同效应。恒大集团入股广汇集团以来，虽派驻董监高进驻企业，但相关人员为参与企业经营，为深度参与管理经营工作，其投资广汇集团更多停留在财务投资层面，因而恒大目前的负面舆情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1、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较高，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可从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分红分别为 6.2 亿元、3.54 亿元以及 2.81 亿元，逐年递减，请说明分红递减的原因，分红逐年递减后是否还可支撑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2）发行人银行授信是否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子公司，对下属上市子公司银行借款资金的协调使用是否受到限制，如受到限制，请充分说明发行人母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偿还自身债务以及本次债券；

（3）请项目组结合上述问题对发行人母公司对自身债务及本次债券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进行论证。

项目组回复：

（1）最近三年，上市子公司广汇能源没有分红，其盈利资金较多投入用于新项目建设，譬如哈密环保乙二醇工程项目等。随着前期投入项目逐步完工投产，以后年度分红将有望恢复。

广汇能源（持股 255,857.48 万股）2022 年 4 月发布公告，承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含税）”，按照上述承诺，单广汇能源未来 3 年每年分红金额可达约 18 亿元。上述分红预计可对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撑。

（2）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授信主要为针对集团的综合授信，即银行给予广汇集团总的授信额度，并未明确细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汇集团银行授信总额为 1,329.56 亿元，剩余额度 503.58 亿元。而作为广汇汽车、广汇能源、广汇物流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联合授信额度的剩余部分，广汇集团可通过与下属子公司协调进行使用，并未发现授信额度受到限制。

（3）经核查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积

积极开展各类融资，因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广汇集团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21,582.10 万元和 10,240,152.30 万元。发行人确实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针对短期债务，广汇根据其到期时间提前进行了规划，确保及时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目前短期债务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广汇集团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3.47 亿元、1,893.94 亿元和 2,032.23 亿元。广汇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近几年呈波动上升趋势，稳定、可持续的营业收入能够对债务偿还起到有力支持；

2、广汇集团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广汇集团业务主要分为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房产销售板块、能源产品销售板块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相对充裕。广汇集团 2018 年-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89.96 亿元、2,300.51 亿元和 2,404.63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广汇集团偿债可靠保障；

3、直接融资方面，广汇集团在境内成功发行多笔债券，直接债务融资渠道畅通。

4、间接融资方面，广汇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汇集团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329.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25.9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3.58 亿元。作为广汇汽车、广汇能源、广汇物流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联合授信额度的剩余部分，广汇集团可通过与下属子公司协调进行使用。

5、其他资金来源

广汇集团汽车、能源、物流、地产四大板块的经营状况良好，可稳定取得子公司分红，预计 2022 年广汇集团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现金分红、资金使用费和担保费等其他收入 15-18 亿元；

根据广汇能源 2022-033 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拟将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大幅度提高为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预计 2023-2025 年广汇集团母公司向广汇能源收取的分红可达到约 18 亿元/年。

6、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和有息债务，因此不会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一定保障；发行人本次债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银行贷款，不会扩大债务规模。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孙广信持有发行人 50.06%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中 22.68%的股权被质押，（1）请结合质押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有失去控制权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稳定因素，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2）请核实孙广信质押取得资金用途？是否存在用于除广汇集团外的用途？除广汇集团外，孙广信是否仍实际控制其他产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有债务？是否具有偿债能力？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底稿。

项目组回复：

（1）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质押占持有股权数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1	孙广信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30,880.68	2018/11/8	11.93%	5.97%
2	孙广信	北京银行	8,928.58	2020/9/28	3.45%	1.73%
3	孙广信	光大银行	19,000.00	2021/5/27	7.34%	3.67%
4	孙广信	中国银行	5,700.00	2021/6/25	2.20%	1.10%
5	孙广信	天山农商行	25,265.96	2021/8/19	9.76%	4.89%
6	孙广信	新疆银行	13,600.00	2021/9/1	5.25%	2.63%
7	孙广信	中国银行	3,800.00	2021/9/6	1.47%	0.73%
8	孙广信	乌鲁木齐银行	4,200.00	2021/9/27	1.62%	0.81%
9	孙广信	北京银行	5,952.38	2022/3/31	2.30%	1.15%

上述股权质押中，实控人孙广信先生将持有股权中的 30,880.679 万元质押给恒大集团，主要是用作保证担保，保证广汇集团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归母净资产计价基数不低于 269.6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最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维持在 360 亿元以上，低于保证承诺的可能性较低，因而是去此部分的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质押主要系为广汇集团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目前发行人相关融资情况正常，未出现本息延迟支付的情况，因而控股东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较小。

综上，目前孙广信先生的上述股权质押对集团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 经核查，孙广信股权质押均用于广汇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未用于除广汇集团以外的用途。

项目组通过调取孙广信征信报告，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广汇集团外，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未持有其他产业，不存在大额债务。

主要取得底稿：孙广信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络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13、广汇汽车为发行人第一大板块，（1）请充分评估评级下调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会影响其自身融资能力；（2）核查到期债务偿付情况，建议风险提示；（3）请说明项目组对融资是否受限是如何调查的，是否向授信银行进行了解情况？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惠誉官网发布的评级概要同时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2022年2月8日，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广汇汽车主体评级由B+下调至B，2022年3月25日，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再次将广汇汽车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由B下调至B-，高级无抵押评级由B下调至B-，回收率评级维持“RR4”，并将上述评级继续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

广汇汽车外部评级下调，主要系全国多城市出现新一轮传播性较强的新冠疫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4S店所在地区业务收到冲击，分析师预期会影响现金流回款进度所致，惠誉称，评级下调反映了广汇汽车债务集中到期及其对流动性的影响。与此同时，惠誉也对国内逾12家民营企业进行了评级下调，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对本次新一轮疫情爆发冲击民营企业运营与国内经济发展的判断。

项目组已就广汇汽车下调评级事项进行风险提示。项目组经查询上市公司广汇汽车公告及重大舆情信息进行调查，广汇汽车下调评级及融资情况进展如

下：

2022 年 4 月 14 日，惠誉评级将广汇汽车移出评级负面观察名单，主要系广汇汽车已于近月来偿付一系列集中到期的资本市场债务，尤其是其 4 月 8 日到期的美元票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广汇汽车发布的公告显示，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将获得 8 亿元的银团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或置换存量债务。本次银团贷款的取得将有利于加强广汇汽车公司流动性管理、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

14、扣除三家上市公司外，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利润均为负，且亏损金额持续大额上升，（1）请核实发行人非上市板块现金流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偿债资金来源；（2）最近两年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均未分红，请核实上述两家公司的现金流是否日益紧张；（3）最近三期，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持续大幅下滑，请核实投资收益变现能力是否持续降低，相关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核查，相关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收入均来自于子公司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和广汇物流等。剔除三家上市公司后，公司业务主要由商品贸易和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构成，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广汇置业负责运营；集团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能，以获取对子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主，分公司成立后，贸易经营处于业务初期，经营毛利较为薄弱，本部承担的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因而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未来，随着下属子公司分红金额的提供以及贸易经营逐步走入正轨，预计净利润情况将得到明显好转。

母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经营活动现金金额超过 8 亿元，预计未来可以有相对充足的现金流应对还本付息资金。

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3%的水平，母公司总体负债水平相对合理。

子公司分红方面，最近三年，受疫情影响，由于广汇能源和广汇汽车分红减少，导致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逐年递减。广汇能源（持股 255,857.48 万股）2022 年 4 月发布公告，承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含税）”，按照上述承诺，单广汇能源未来 3 年每年分红金额可达约 18 亿元。

广汇汽车方面，虽未对未来分红比例作出承诺，但根据广汇汽车公布的审计报告，最近 3 年，广汇汽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 亿元、16.95 亿元和 13.3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 亿元、-4.97 亿元和-8.57 亿元，主要系收购 4S 店投资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 亿元、-17.27 亿元和-12.86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较多导致。

银行授信方面，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额余额约为 504 亿元，发行人银行受限主要为针对集团的综合授信，即银行给予广汇集团总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及下属上市子公司根据各自资金需求使用相关额度，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授信额度进行分配和协调，并未发现授信额度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未来 3 年母公司可从广汇能源取得可观的分红收入；公司银行授信主要为对广汇集团的综合授信，发行人可对相关授信额度进行分配和协调，目前发行人对其债务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15、是否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行核查，是否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烂尾现像，是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

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了解到广汇集团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汇置业的下属公司广汇房产经营。广汇房产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和广西地区，为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2022 年 3 月末，广汇置业已累计开发了 160 多个多功能住宅小区和商业地产项目，累计开发总面积约 2,660.10 万平方米；2022 年 1-3 月累计实现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 9.69 亿元，完成合同销售面积 15.17 万平方米。

广汇房产的房地产项目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

现过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广汇房产的商业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况。

受疫情及 2021 年度房地产政策影响，整个房地产市场出现谨慎观望购买态度，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同时销售价格降低，另外疫情影响，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近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

广汇房产在售项目目前不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及烂尾现象，公司房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对集团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16、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8,435.66万元、-917,011.05万元、-1,592,227.43万元及-267,454.72万元，持续为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329.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25.9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3.58 亿元。请说明：（1）波动较大的原因；（2）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六条要求，结合报告期内授信规模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有息负债结构变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并说明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若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况，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核实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及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授信总额下滑、银行抽断贷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波动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2020 年集中偿付一批债务，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变动。

（2）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原因且作重大事项提示“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公司积极开展各类融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21,582.10 万元和 10,240,152.3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66,574.62 万元和 135,276.18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流规模较大，导致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未来，为满足

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将产生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各类直、间接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融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主要有息负债列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5,178,530.32	4,953,373.58	4,702,237.00	3,723,99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548.33	2,475,626.08	2,201,061.30	3,049,516.27
长期借款	1,942,572.36	2,073,367.85	2,974,877.47	2,639,415.88
应付债券	761,577.30	879,290.60	1,005,404.92	1,280,903.80
合计	10,200,228.31	10,381,658.11	10,883,580.69	10,693,832.55

(3) 根据发行人已发小公募 19 实业 03 的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授信额度合计为 1,133.8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10.92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22.90 亿元。”对比目前“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汇集团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329.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25.9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3.58 亿元。”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授信总额下滑、银行抽断贷情况。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属于集团式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三家上市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6）、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7）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请说明：（1）发行人所持股份占比及质押情况（如有），以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产、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的比重；（2）建议补充披露剔除上述 3 家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3）结合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因素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4）建议结合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可比公司情况、行业趋势等，在募集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母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广汇汽车 267,111.96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93%，已质押广汇汽车 143,184.48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17.65%；公司持有广汇能源 255,857.47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8.97%，已质押广汇能源 155,582.6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23.70%；公司持有广汇物流 57,346.71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5.62%，已质押广汇物流 40,500.0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2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	质押	总股本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质押占持股
广汇汽车	267,111.96	143,184.48	811,122.77	32.93	17.65	53.60
广汇能源	255,857.47	155,582.60	656,575.51	38.97	23.70	60.81
广汇物流	57,346.71	40,500.00	125,482.08	45.70	32.28	70.62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上市子公司审计报告，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公司	507.10	18.23	246.29	27.53	63.03	3.3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1,424.41	51.20	473.02	52.87	1,584.37	83.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7.09	21.46	207.80	23.23	248.65	13.1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16	5.36	60.37	6.75	33.17	1.75
母公司和 3 家上市子公司小计	<u>2,677.76</u>	<u>96.26</u>	<u>987.47</u>	<u>110.38</u>	<u>1,929.22</u>	<u>101.86</u>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2,781.93	100.00	894.60	100.00	1,893.94	100.00

(2)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情况，扣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收入集中于母公司，同时考虑到母公司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披露依据较为充分，因而项目组计划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及重要科目变动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收入均来自于子公司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和广汇物流等。剔除三家上市公司后，公司业务主要由商品贸易和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构成，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广汇置业负责运营；集团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能，以获取对子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主，分公司成立后，贸易经营处于业务初期，经营毛利较为薄弱，本部承担的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因而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未来，随着下属子公司分红金额的提高以及贸易经营逐步走入正轨，预计净利润情况将得到明显好转。

子公司控制方面，发行人虽将部分上市子公司股权质押，但相关转股风险较小。另外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且发行人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因而发行人失去下属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较小。

子公司分红方面，2019 至 2021 年 3 年，发行人平均每年可从下属子公司取得分红约 4 亿元。此外，根据广汇能源 2022-033 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拟将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大幅度提高为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预计 2023-2025 年广汇集团母公司向广汇能源收取的分红可达到 18 亿元/年。预计上述分红资金可以对公司债务的本息支付提供良好的支撑。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额余额为 504 亿元，上述授信为综合授信，鉴于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母公司可以对相关授信进行协调使用。相关银行授信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进一步的支撑。

综上，尽管发行人为投资控股架构，但对下属子公司特别是上市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可以充分动用公司资源来保障债务的本息支付。

（4）已补充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详见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之“二、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之“5、母公司财务情况相对薄弱风险”：“2019 年-2021 度及 2022 年 1-3 月末，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5 亿元、63.03 亿元、76.07 亿元和 3.9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32 亿元、-12.01 亿元、-8.97 和-3.31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营业利润波动下降，由于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责，房产、汽车、能源、物流等主要经营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存在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依赖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同时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偿债资金来源”对母公司层面偿债资金来源予以披露。

18、发行人诉讼纠纷较多，请核实重大诉讼的标准，重大诉讼案件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业务的影响；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或坏账准备；项

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底稿。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重大诉讼的标准如下：

（一）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超过 46 亿元）

（二）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超过 4.8 亿元）

（三）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

经核查，发行人涉诉案件并无单笔达到上述要求的未决诉讼，也未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访谈律师的方式，对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项目组还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主要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方式，对 2022 年 1 至 6 月的诉讼情况进行核查。除 2021 年末披露的未决诉讼情况外，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9、请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至今到期债务（含非标）偿付情况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底稿？是否存在未如期偿付、非合规展期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债务合同偿付均正常，已取得相关合同和债券还款凭证。报告期内，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如期偿付、非合规展期的情况。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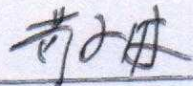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工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6、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7、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葛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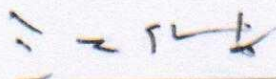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郭霆
郭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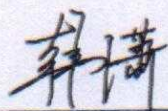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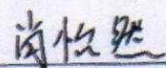


韩潇

项目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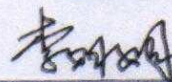
陶冠群



肖怡然



赵淑吟



李婚姻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